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13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继续履行职责及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7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舜天船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管理人申请，2016 年 2 月 22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 26 号《批复》，同意舜天船舶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为确保公司重整期间的正常经营，顺利推进舜天船舶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管理人现就重整期间继续委托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关职责及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说明如下：

一、 管理人委任董事会、监事会在重整期限继续履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 15 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二）根据人

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第 74 条规定：“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人在接管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后，已报请南京中院同意管理人向原经营管理人员出具《聘任书》，继续聘任公司原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同时，经南京中院同意，管理人已授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重整期间继续履行职责并明确授权范围，其中：

（一）管理人对董事会的一般授权事项

- 1、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 2、制定并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编制并审议定期报告，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等；
- 3、召集股东大会；
- 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5、管理人认为可以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管理人对董事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授权

鉴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及火力发电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管理人特别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 1、制定、修改、审议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

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审议、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决议、重组申报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等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三）管理人对监事会的授权事项

1、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在原有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监督；

4、管理人认为可以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确保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 关于股东大会在重整期间作出决议的效力

《破产法》未禁止公司重整期间股东大会召开及作出决议，但股东大会所作决议不得与《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及管理人行使的职权相冲突。《破产法》第 25 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破产法》第 61 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1）核查债权；（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3）监督管理人；（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通过重整计划；（7）通过和解协议；（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因此，舜天船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与《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及管理人行使的职权不冲突的，且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依法有效。

另外，《破产法》第 85 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此，如舜天船舶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南京中院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审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关于舜天船舶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也将提交舜天船舶出资人组会议暨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委托授权书（董事会一般授权）；
2. 委托授权书（董事会特别授权）；
3. 委托授权书（监事会授权）。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